



孔定芳 著

Qingchu  
Yimin Shehui

满汉异质文化整合视野下的历史考察

清初遗民

社会

湖北长江出版集团  
湖北人民出版社



孔定芳 著

Qingchu  
Yimin Shehui

满汉异质文化整合视野下的历史考察

清初遗民  
社会

湖北长江出版集团  
湖北人民出版社

**鄂新登字 01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清初遗民社会:满汉异质文化整合视野下的历史考察/孔定芳著.  
武汉:湖北人民出版社,2009.7

ISBN 978 - 7 - 216 - 06094 - 3

I. 清…

II. 孔…

III. ①满族—民族文化—文化史—研究—中国—明清时代

②汉族—民族文化—文化史—研究—中国—明清时代

IV. K2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140759 号

**清初遗民社会**

**满汉异质文化整合视野下的历史考察**

**孔定芳 著**

出版发行: 湖北长江出版集团  
湖北人民出版社

地址:武汉市雄楚大街 268 号  
邮编:430070

印刷:武汉市林大科普教育印刷厂

经销:湖北省新华书店

开本:72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印张:24.5

字数:424 千字

插页:3

版次:2009 年 7 月第 1 版

印次:2009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书号:ISBN 978 - 7 - 216 - 06094 - 3

定价:50.00 元

本社网址:<http://www.hbpp.com.cn>

## 序

孔定芳博士早年师从熊铁基先生问秦汉史，后负笈京城，与祖武共学，究心清儒学术。二〇〇五年，远涉南洋，以博士后研究学人身份前往新加坡国立大学，与李焯然教授同治明清文化史。二〇〇八年学成返乡，报效祖国，执教于中南民族大学。近者，欣悉定芳博士结撰之大著《清初遗民社会》竣稿，行将送请湖北人民出版社付梓，嘱祖武撰文共勉。谨以近日读书札记一则奉附驥尾，以与定芳教授唱为同调。

黄宗羲为清初遗民社会中之学术大家，所著《明儒学案》，匠心独运，洵称不朽。一部六十二卷之《明儒学案》，上起《师说》，下迄《蕺山学案》。何谓师说？顾名思义，乃黄宗羲业师刘宗周对有明一代儒林中人的评说。《师说》所论一代学人，冠以明初方孝孺，而《蕺山学案》案主则是刘宗周。方孝孺于明初死节，刘宗周则于明亡殉国，同是儒林中人，一在明初，一在晚明，后先辉映，光照千秋。黄宗羲著《明儒学案》，选择这样一个布局，恐非寻常之属辞比事，抑或另有深意寄寓其间。

黄宗羲之于方孝孺，评价极高，不惟取与南宋朱子并称，目为“有明之学祖”，而且径称“千载一人”。据云：“先生直以圣贤自任……持守之严，刚大之气，与紫阳相伯仲，固为有明之学祖也。”在黄宗羲看来，方孝孺的历史地位远非朱明一代兴亡所能范围，因此，他引述明儒蔡清的话说：“如逊志者，盖千载一人也。”<sup>①</sup>黄宗羲之所以要用“千载一人”来作方孝孺的历史定论，实为其师说之发扬光大，源头乃在刘宗周。一如蔡清，刘宗周之评价方孝孺，亦用了四个字，那就是“千秋正学”。宗周说：“先生禀绝世之资，慨焉以斯文自任。……既而时命不偶，遂以九死成就一个是，完天下万世之责。其扶持世教，信乎不愧千秋正学者也。考先生在当时已称程朱复出，后之人反以一死抹

① 黄宗羲：《明儒学案》卷43，《诸儒学案上一·文方正学先生孝孺》。

过先生一生苦心，谓节义与理学是两事，出此者入彼，至不得与扬雄、吴草庐论次并称。于是成仁取义之训，为世大禁，而乱臣贼子将接踵于天下矣。悲夫！”<sup>①</sup>这就是说，评价方孝孺必须将节义与理学合为一体，切不可忘掉“成仁取义”的古训。

其实，岂止是对方孝孺？探讨黄宗羲的《明儒学案》，如果我们从节义与理学相结合的角度，用“成仁取义”四个字去观察著录诸儒，那么贯穿全书的红线，便会跃然纸上。

先看卷62之《蕺山学案》。书中记案主刘宗周死节事甚详，从“南渡，起原官”，一直记到清兵入浙，“绝食二十日而卒”，从容坦荡，视死如归。据该案记：“浙省降，先生恸哭曰：‘此余正命之时也。’门人以文山、叠山、袁闾故事言，先生曰：‘北都之变，可以死，可以无死，以身在削籍也。南都之变，主上自弃其社稷，仆在悬车，尚曰可以死，可以无死。今吾越又降，区区老臣，尚何之乎？若曰身不在位，不当与城为存亡，独不当与土为存亡乎？故相江万里所以死也。世无逃死之宰相，亦岂有逃死之御史大夫乎？君臣之义，本以情决，舍情而言义，非义也。父子之亲，固不可解于心，君臣之义，亦不可解于心。今谓可以不死而死，可以有待而死，死为近名，则随地出脱，终成一贪生畏死之徒而已矣。’绝食二十日而卒，闰六月八日戊子也，年六十八。”<sup>②</sup>刘宗周绝食殉国，正气耿然，确乎将节义与理学合为一体，成就了实践“成仁取义”古训的千秋楷模。

再以《东林学案》为例。该案卷首总论，黄宗羲写下了一段痛彻肺腑的感言，他说：“熹宗之时，龟鼎将移，其以血肉撑拒，没虞渊而取坠日者，东林也。毅宗之变，攀龙髯而蓐蝼蚁者，属之东林乎？属之攻东林者乎？数十年来，勇者燔妻子，弱者埋土室，忠义之盛，度越前代，犹是东林之流风余韵也。一堂师友，冷风热血，洗涤乾坤，无智之徒，窃窃然从而议之，可悲也夫！”<sup>③</sup>天启间，案主高攀龙为抗议权奸魏忠贤倒行逆施，舍生取义，“夜半书遗疏，自沉止水”，且留下正命之语云：“心如太虚，本无生死。”<sup>④</sup>有其师必有其弟子，攀龙弟子华允诚，案中记其死节云：“改革后，杜门读《易》。越四年，有告其不剃发者，执至金陵，不屈而死。先生师事高忠宪……其师弟子之死，止见一义，不见

① 黄宗羲：《明儒学案》卷首，《师说·方正学孝孺》。

② 黄宗羲：《明儒学案》卷62，《蕺山学案》。

③ 黄宗羲：《明儒学案》卷58，《东林学案》卷首总论。

④ 黄宗羲：《明儒学案》卷58，《东林学案一·忠宪高景逸先生攀龙》。

有生死。”<sup>①</sup>

无独有偶,《东林学案》另一案主顾宪成,有弟子吴钟峦,黄宗羲亦将其死节事记入案中。据宗羲记,钟峦为明崇祯七年进士,官至桂林推官。明亡,遁迹海滨,投笔从戎,抗击南下清军。舟山兵败,顺治八年“八月末,于圣庙右庑设高座,积薪其下。城破,捧夫子神位,登座危坐,举火而卒,年七十五”。钟峦就义前,曾与黄宗羲“同处围城,执手恸哭”。后宗羲返四明山,幸免于难。正如宗羲在吴氏小传末所记:“某别先生,行二十里,先生复棹三板追送,其语痛绝。薛谐孟传先生所谓呜咽而赴四明山中之招者,此也。呜呼!先生之知某如此。今抄先生学案,去之三十年,严毅之气,尚浮动目中。”<sup>②</sup>

他如金铉、金声、黄道周等,或明亡投水自尽,或抗清兵败从容赴死,其学行皆一一记入《明儒学案》之中。尤可注意者,则是《明儒学案》著录晚明儒林中人,其下限已至入清三十余年后方才辞世的孙奇逢。明清更迭,由明而入清的儒林中人,遍及四方,比比皆是,《明儒学案》何以独取孙奇逢入案,以与身殉故国诸家共为一编?确乎发人深省。梳理孙奇逢学行,尤其是入清以后的经历,抑或可以找到问题的答案。

孙奇逢,字启泰,号钟元,河北容城人。生于明万历十二年(1584年),二十八年举乡试,适于明亡,迭经会试而不第。天启间,宦官祸国,朝政大坏。五年春,魏忠贤兴起大狱,逮廷臣杨涟、左光斗、魏大中等。左光斗、魏大中皆奇逢友,光斗弟光明、大中子学伊先后来容城求救。奇逢挺身而出,与鹿正、张果中竭力保护二家子弟,一面倡义募金营救,一面促大学士孙承宗兵谏施压,义声震动朝野,时有“范阳三烈士”之目。崇祯间,奇逢为国分忧,多次在乡组织义勇,抗御清军袭扰。入清,顺治元年九月,经巡按御史柳寅东举荐,奉旨送内院,吏部启请擢用,令有司敦促就道。奇逢矢志不仕清廷,推病坚辞。二年三月,再经举荐,奉旨送内院考试,依然称病不出。国子祭酒薛所蕴谦然让贤,荐奇逢代主讲席,亦为奇逢婉拒。三年,家园被清廷圈占,含恨南徙,九年,定居河南辉县苏门山之夏峰。

定居夏峰,孙奇逢已届古稀之年。此后二十余年间,奇逢在夏峰聚族而居,适于康熙十四年(1675年),课徒授业,著述终老,享年九十二岁。同刘宗周、黄道周、金铉、金声、华允诚、吴钟峦诸家相比,入清以后,孙奇逢虽未“成仁取义”,一死报国,然而他却能将节义与理学合为一体,终身固守遗民矩矱,

① 黄宗羲:《明儒学案》卷61,《东林学案四·郎中华凤超先生允诚》。

② 黄宗羲:《明儒学案》卷61,《东林学案四·宗伯吴霞舟先生钟峦》。

矢志不仕清廷。这与黄宗羲入清以后的立身大节，南北呼应，若合符契。黄宗羲认为：“亡国之戚，何代无之？使过宗周而不悯黍离，陟北山而不忧父母，感阴雨而不念故夫，闻山阳笛而不怀旧友，是无人心矣。故遗民者，天地之元气也。然士各有分，朝不坐，宴不与，士之分亦止于不仕而已。”<sup>①</sup>宗羲肯定“遗民”是天地的元气，在他看来，当明清易代之后，儒林中人只要不到清廷做官，就可以无愧于“遗民”之称了。

足见，黄宗羲晚年著《明儒学案》，之所以倡导将节义与理学合为一体，恪守“成仁取义”古训，以孙奇逢为著录下限，呼应三百年间死节诸儒，其深意乃在于要为天地保存这样一分可以传之久远的元气。

一孔之见，未必允当，敬请方家大雅并定芳博士指教。

陈祖武 谨识

二〇〇九年七月六日于京东潘家园

---

① 黄宗羲：《南雷文定后集》卷2，《谢时符先生墓志铭》。

# 目 录

|                               |       |
|-------------------------------|-------|
| 序说 .....                      | (1)   |
| 一、释题：“清初”的时间界域与“明遗民”之义界 ..... | (1)   |
| 二、学术前史：明遗民研究之回顾 .....         | (8)   |
| 第一章 明清易代与遗民意识的发轫 .....        | (18)  |
| 一、易代之际明遗民的心理氛围 .....          | (19)  |
| 二、遗民意识的发轫 .....               | (50)  |
| 第二章 满汉文化的冲突与明遗民的抗争 .....      | (103) |
| 一、民族矛盾的凸显与满汉文化的冲突             |       |
| ——以剃发易服为焦点 .....              | (104) |
| 二、武装抗清：明遗民的“举义” .....         | (118) |
| 三、文化抗争：社会批判思潮的勃兴 .....        | (151) |
| 第三章 满汉文化的调融与明遗民的徘徊与分化 .....   | (169) |
| 一、清初社会的由乱而治与满汉文化的调融 .....     | (170) |
| 二、遗民态度的松动与遗民群体的分化 .....       | (192) |
| 三、从“保国”到“保天下” .....           | (210) |

|                                      |       |
|--------------------------------------|-------|
| 第四章 满汉文化调融的限度与明遗民的反复 .....           | (237) |
| 一、满汉文化调融的限度 .....                    | (238) |
| 二、明遗民的恢复期待 .....                     | (265) |
| 三、“三藩之乱”中的遗民动向 .....                 | (279) |
| 第五章 满汉文化的整合与明遗民的淡出 .....             | (296) |
| 一、清初社会秩序的重建与满汉文化的整合 .....            | (297) |
| 二、清廷的遗民策略:以康熙“博学鸿儒科”为<br>视点 .....    | (317) |
| 三、遗民态度的蜕变:由反清而附清 .....               | (333) |
| 第六章 关于明遗民与满汉文化问题的若干历史认识 .....        | (358) |
| 一、关于明遗民现象和明遗民文化的历史评价 .....           | (358) |
| 二、清初满汉文化整合的三阶段及异质文化整合的<br>一般规律 ..... | (369) |
| 主要参考书目 .....                         | (374) |
| 后 记 .....                            | (381) |

# 序 说

## 一、释题：“清初”的时间界域与“明遗民”之义界

### (一)“清初”的时间界域

“清初”作为一个历史时段，因其处于明清更迭的易代之际，而成为一个重要的历史分际点，遂常被研究者作为一个特定论域或视点。历史叙事和论述总是有一定的时间框架，关乎清初的历史阐述自不例外。清初的时间上限不言自明，其下限却是需要在这里讨论的。学术界有关“清初”历史时段的论述，或径标以“清初”，或谓之“明末清初”，或名之“明清之际”。对于“清初”时段的处理，也是异见纷呈。谢国桢先生所撰《明末清初的学风》，将清初的下限定于康熙四十年（1701年），而他的《明清之际党社运动考》和业师陈祖武先生的《清初学术思辨录》，则将清初定位为顺康二朝，即清朝定鼎北京的1644年至康熙朝终结的1722年。后一种意见实为学术界较普遍的“清初”时间观，一般地言之曰“清初八十年”。也有论者将“清初”断限至乾隆、嘉庆时期。可见在“清初”时限的处理上，不同论者有不同的对待，即或同一论者亦有不尽一致的处理。原因即在于“清初”本为一抽象的时间概念，故运用起来遂尽显灵活，概视论旨的需要而定夺，不过其下限似不宜溢出乾隆、嘉庆，此亦洵为共识。

本文所谓“清初”与清人所言“明季”，以及今人所言“明清更迭”、“明清之际”，在时间指向上有部分的重叠。谢国桢先生《增订晚明史籍考》所载有六十三种书籍冠以“明季”之名。凡以“明季”为时间标识者，皆包括清廷定鼎中原后的南明时期，只是在断限上有所区别。之所以在入清后仍标“明季”而不标“清初”，一是“明季”在时限上包括清廷入关前的一段时间，二是汉人学

者的正统观使然,视明统之最后中断为永历政权之覆亡于康熙元年。至于“明清更迭”和“明清之际”,顾名思义,在时间上自是跨越明清两朝。就“明清更迭”来说,它本身就是一个历史过程,其上限可以追溯到明万历十一年(1583年)清太祖努尔哈赤以七大恨告天伐明,其下限则迄于清康熙二十二年(1683年)清廷最终清除亡明残余,统一台湾<sup>①</sup>。由于本文所论起于清廷入关定鼎中原之后,故不以“明季”、“明清更迭”、“明清之际”为时间标识。不过,上述“明清更迭”所提示的时间断限,就入清后的时段来说,契合本文对“清初”的时间界定。本文即以清廷“定鼎燕京”的顺治元年(1644年)至清朝实现统一的康熙二十二年(1683年)——即所谓“清初四十年”——为时间界域。

在清初的时间界域里,有几个重要的历史分际点:顺治元年(1644年)、康熙元年(1662年)、康熙十七年(1678年)和康熙二十二年(1683年)。这些看起来似乎没有任何联系的年份,对于清初遗民史而言,却有着非同小可的意义,它们共同合奏了明遗民演绎的三部曲:初而抗争,继而徘徊、分化,终而合流。诚然,明遗民态度的变迁不可能以这些具体而机械的时间点作出明确区分,而是一个连续的历史过程。但是,这种变迁又总是以一定的时空为界定,以特定时空情景下的遗民行实和言论为标志的。作为本文的时间下限,康熙二十二年(1683年),无疑是一个具有划时代意义的时间坐标。自1644年清廷定鼎北京至此已有四十年的历程,此四十年之于有清一代具有举足轻重的历史地位。国家的统一,社会秩序的重建,政治统治的奠定,经济的复苏,文化核心价值的抉择,满汉文化的整合,这一系列深刻影响清代历史的多层面,都在这四十年的时间里得以实现。这一年,以清廷降服离异于朝廷达四十年之久的台湾郑氏势力为标志,在此前近两年的1681年平定“三藩之乱”的基础上,清廷终于消除潜在的异己势力,基本实现了全国的政治统一。王遽常先生在《顾亭林诗集汇注》“前言”中说:“南明作为一个历史阶段来说,是有它的特点的。最突出的一点,就是两都覆灭之后,抗清斗争还延续长达四十年之久(至康熙二十二年即1683年为止)。”<sup>②</sup>孟森先生亦曰:“滇、黔既平,台湾复下,从此汉族帖然。”<sup>③</sup>可见,在论者眼里,康熙二十二年实为一时局转换的显著时

① 参阅业师陈祖武先生:《清初学术思辨录》,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2年6月,第3—4页。

② 王遽常:《顾亭林诗集汇注》“前言”,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年。

③ 孟森:《明清史论著集刊》下册,《己未词科录外录》,中华书局1959年。

间标志。就本文的立意而言,时至康熙二十二年,满汉文化经由冲突、调融和合流的演绎,也基本完成整合的历史流程;伴随着清初四十年的历程,遗民群体的主流部分也基本走完其生命的行程。主要降生于明万历中后期和崇祯初的明遗民们,此时大多相继辞世,出生相对较早的遗民如邢昉、李天植、谈迁、刘城、陈洪绶、万泰、徐孚远、孙奇逢、朱之瑜等,皆于此前逝世;尤其是在遗民社会或特定区域颇具影响和感召力的名遗民也纷纷凋零。如在遗民社会中极受推崇的顾炎武逝世于康熙二十一年(1682年),在中原北方有“征君”之称的孙奇逢逝世于康熙十四年(1675年),在关中作为遗民核心、人称“学海”的傅山逝世于康熙二十三年(1684年),在东南地区俨然遗民巨擘的方以智自裁于康熙十年(1671年),江西“易堂九子”的领军人物魏禧卒于康熙二十年(1681年),海外遗民之翘楚朱舜水辞世于康熙二十一年(1682年),等等。尽管有部分晚出或高寿的遗民一直生活到了康熙中后期,但因其年事已高,以及群体成员的谢世而造成的整体力量的减弱,使他们已不复有当初遗民社会的那种感召力,不足以对清廷权力结构形成威胁。同时,随着时间的推移,在清廷的羁縻与驱迫下,明遗民大多由反清而附清;成长于清朝的遗民新生代——遗民子弟——纷纷出试与入仕。这样,遗民社会遂趋于解体,作为特定时空情景下的遗民现象也逐渐淡出清初历史舞台。

基于以上的观察,作为本文时间论域的“清初”,即以康熙二十二年为断限,非特别必要,一般不会溢出此四十年。

## (二) 所谓“明遗民”

### 1. “遗民”义追溯

“遗民”一词,首见于《左传》和《孟子》。《左传·闵公二年》云:“卫之遗民男女有七百三十人。”<sup>①</sup>又《左传·襄公二十九年》有“陶唐氏之遗民”<sup>②</sup>一语。《孟子·万章上》云:“《云汉》之诗曰:‘周馀黎民,靡有孑遗。’信斯言也,是周无遗民也。”<sup>③</sup>可见,“遗民”作为概念,其原始义乃指国亡而遗留于新朝之民——强调的是时间属性。后来,“遗民”在概念的延展中,由“国亡而遗留于新朝之民”而兼容“隐而不出”之义。于是,在行为方式、精神特质和存在形态上,遗民与隐士在语义上多所叠合,而归于隐逸的一类。元典中较早言及隐逸

① 《春秋经传集解》,四部丛刊本,卷四,第4页。

② 《春秋经传集解》卷十九,第4页。

③ 《孟子·万章上》,四部丛刊本,卷九,第8页。

的是《易经》和《诗经》。《易经》曰：“肥遁，无不利”，“履道坦坦，幽人贞吉”，“不事王侯，高尚其事”，“潜龙，无用”<sup>①</sup>。《诗经·卫风·考槃》曰：“考槃在涧，硕人之宽。独寐寤言，永矢弗谖。”即赞美隐士；《陈风·衡门》曰：“衡门之下，可以栖迟。泌之洋洋，可以乐饥。”称颂隐逸情趣。隐与仕相对，可以仕而不仕即为隐。显然，着重的是隐士的精神层面，而并不强调时间因素上的是易代而隐还是承平时际之隐。正史中以“逸民”单独标目自范曄著《后汉书》始，《后汉书》特立《逸民传》，遂有“逸民”一目。后来，正史循此例一般皆为隐士立传，名称上或有“逸民”、“逸士”、“高逸”、“高士”、“处士”等之不同，实质上皆泛指各类隐士，显然也是“把那些因国亡而隐居不仕的遗民和在太平时退隐的逸民传记混合在一起”<sup>②</sup>了。唐代颜师古注《汉书·律历志》称：“逸民，有德而隐居者也。”这里所谓的“德”，当然是传统语境，即孔子所倡之“忠君”思想，忠于逊朝故君，即是逸民意识的核心，故孟子认为无德逸居者“近于禽兽”<sup>③</sup>。可见正史中所言“逸民”等，与我们所谓之“遗民”有精神气质上的合致，但又不完全等同。

历史上最早而又最为著名的遗民形象及有关遗民叙事，应该是司马迁笔下的采薇首阳的伯夷、叔齐。《史记》曰：

（武王）伐纣。伯夷、叔齐叩马而谏曰：“父死不葬，爰于干戈，可谓孝乎？以臣弑君，可谓仁乎？”左右欲兵之。太公曰：“此义人也。”扶而去之。

武王已平殷乱，天下宗周。而伯夷、叔齐耻之，义不食周粟，隐于首阳山，采薇而食之。及饿且死，作歌。其辞曰：“登彼西山兮，采其薇矣。以暴易暴兮，不知其非矣。神农、虞夏忽焉没兮，我安适归矣？于嗟徂兮，命之衰矣！”遂饿死于首阳山。<sup>④</sup>

同时，《论语》“不降其志，不辱其身者，伯夷、叔齐欤”<sup>⑤</sup>云云，亦以伯夷、叔齐为遗民之首。此后，伯夷、叔齐式的以“义不食周粟”而饿死的死节行为，

① 见《易经·遁·履·蛊·乾》诸卦。

② 何冠彪：《明末清初学术思想研究》，台湾学生书局1991年2月，第102页。

③ 《孟子·滕文公上》。

④ 《史记》卷六十一，《伯夷列传》。

⑤ 《论语·微子》。

便具有了遗民精神的象喻意义。但伯夷、叔齐式遗民的“类型化”的完成似乎要到清初。“夷齐叩马”、“不食周粟”、“首阳采薇”之所以成为遗民类型化的原型,关键在于其具有作为遗民的基本要素:时间的——所谓易代,所谓更迭,所谓转折;精神的——所谓不仕新朝,所谓忠于故国,所谓眷怀旧君。不过,在当时无论是孔子还是司马迁理当没有这样的文化自觉,能够在遗民与逸民之间有意识地作出明确的区分。因为在古汉语里,“遗”、“逸”互为通假,以及文化上区分“遗”、“逸”的“无意识”,故二者时相混用。如上所述,不仅儒家经典遗、逸不分,而且《二十四史》亦以“逸”代“遗”。

殷商而后,春秋时期,孔子即以周遗民自居。也正是在这一时期,后世遗民所恪守的道德准则与行为规范逐渐奠定下来。道德准则上,孔子的“忠君”、“克己复礼”等思想确立了遗民的道德准则;行为规范上,道家信奉的“清静无为”、“逍遥遁世”提供了遗民的行为规范。同时,随着华夏历史的发展,“夷夏之防”的儒家传统观念愈形强化,这样,当着“易代”不仅仅是汉族王朝的更替,而是异姓王朝的鼎革时,遗民的精神内核即由一般意义上的“忠君”、“保国”进阶而为渗人民族意识的“保天下”,延续民族文化。在中国历史上,真正易姓改号的王朝兴替只有宋、明二朝之亡,是故,怀抱“保天下”民族和文化意识之遗民也仅存见于宋亡后之元初与明亡后之清初。从严格的意义上说,被视为隐逸之宗的东晋末年的陶潜应为逸民,而当有别于宋、明覆亡后的遗民。概而言之,凡遗民必属隐逸范畴,但隐逸之士非尽为遗民。显然,宋遗民和明遗民已不同于承平时期的逸民,前者的潜在深层心理中已不只是对某姓王朝的忠贞,而是充满了强烈的民族自尊意识和文化意识,有了文化含义上的迁延。

职是之故,到了元代和明初,随着遗民语义的逐渐清晰,始有史家撰写关于遗民的专书——《宋遗民录》<sup>①</sup>。《四库全书总目》录入《宋遗民录》三种,其中有两种便为宋遗民的传记,另一种为宋遗民诗词杂文。不过仍然未能给遗民下一确切定义,在其著述乃至意识中,遗民的概念依然模糊不清。

然而,到了清初,由于受激烈的民族矛盾的刺激,遗民意识开始发轫,在身

① 《四库全书总目》载第一种一卷《宋遗民录》不著撰者姓名,疑曰:“或元人所作,或明初人所作,均未可知。”第二种则确记为明人程敏政所撰。第三种之宋遗民诗词杂文,亦不知著者。分见卷六十一,《史部十七·传记类存目三》第二册,第1339页;同前,第1341—1342页;同前,卷一九一,《集部四十四·总集类存目一》,第四册,第4244页,商务印书馆,1933年版。

份认同的驱使下,遗民们也开始了对“遗”与“逸”语义的辨析和厘正。作为遗民的归庄就曾借为朱子素所编《历代遗民录》作序,对遗民的时间特性、精神潜质等作了较为精到的界定。据云:

孔子表逸民,首伯夷、叔齐,《遗民录》亦始于两人,而其用意则异。凡怀道抱德不用于世者,皆谓之逸民;而遗民则惟在废兴之际,以为此前朝之所遗也……遗民之类有三:如生于汉朝,遭新莽之乱,遂终身不仕,若逢萌、向长者,遗民也;仕于汉朝,而洁身于居摄之后,若梅福、郭钦、蒋诩者,遗臣也,而既不复仕,则亦遗民也;孔奋、郅恽、郭宪、桓荣诸人,皆显于东京矣,而亦录之者,以其不仕莽朝,则亦汉之遗民也。徐稚、姜肱之伦,高士之最著者,以不在废兴之际,故皆不录;魏晋以下,以此类推。故遗民之称,视其一时之去就,而不系乎终身之显晦,所以与孔子表逸民,皇甫谧之传高士,微有不同者也。既录其人,备载其行事,而其诗文有关于国家之故,出处之节者,亦附见焉;传赞、墓志、祭文、文集序,及后世史论、祠堂记、咏史诗,亦载一二于本人之后,使百世之下,因文考订,亦尚友之一助也……嗟乎!末世士风澜倒,变革之际,托于殷士之裸将,管仲之相齐,弃旧君如敝屣者何限,而草莽书生,谢去儒冠,乃取往代之遗民,辑录成书,岂非特立独行之士哉!读其书者,能不掩卷而太息乎?<sup>①</sup>

归庄对逸民与遗民所作的界分,认为逸民是具有高尚节操而隐于草野者,一如《论语》中之“长沮、桀溺”类人物,或《楚辞》中鼓枻而歌之渔父者;而遗民则出现在王朝更替之际,遗民之“遗”乃前代王朝所遗,其精神特质在于“有关于国家之故,出处之节”。因此遗民必然是对故国抱有耿耿孤忠,誓死不改臣节,与新朝统治者绝不合作者。归庄以王莽篡汉为例,将遗民析分为三类,类分异而出处大节同,即对西汉忠,而耻与王莽合作。在归庄看来,朱子素之《历代遗民录》虽同于孔子“表逸民”之从伯夷、叔齐始,但孔子是将其视为逸民而表彰其“无道则隐”之志节,而朱子素则将之作为遗民而激赏其“不食周粟”、不仕新朝之故国情怀。这样,归庄就以伯夷、叔齐而为遗民立一范型。作为遗民,归庄是心仪于遗民而对“士风澜倒”、“弃旧君如敝屣”、腆颜事敌的行为不无鄙视的,故其赞赏选编《遗民录》的朱子素为“特立独行之士”,自说

<sup>①</sup> 归庄:《归庄集》卷三,《历代遗民录序》。

读其书竟至“掩卷而太息”！

严分“逸”、“遗”在清初知识界蔚然成风，不仅以遗民自视者致意于此，即使非遗民身份之人亦然。如并非遗民的全祖望在其《鲒埼亭集》中就多所述写遗民事迹，对于遗民寄寓了深挚的敬意与理解，他也力主严分遗、逸。其《移明史馆帖子五》云：

隐逸一传，历代未有能言其失者。少读《世说》所载向长、禽庆之语，爱其高洁，以为是冥飞之孤凤也，及考其轶事，则皆不仕新室而逃者，然后知其所谓富不如贫、贵不如贱，盖皆有所托以长往，而非遗世者流也。范史不知其旨，遂与逢萌俱归逸民，于是后之作史者，凡遇陶潜、周续之、宗炳之徒，皆依其例，不知其判然两途也。向使诸君子遭逢盛世，固不甘以绳床终老，而沧海扬尘，新王改步，独以麻衣苴履，章皇草泽之间，则西台之血，何必不与苌弘同碧？睇发白石之吟，何必不与采薇同哀？使必以一死一生遂歧其人而二之，是论世者之无见也。<sup>①</sup>

看得出全氏之区分遗、逸，与归庄取相同观点和立场。清初之严辨遗、逸，及其诠释立场，显示出遗民自身以及时人对于遗民之为遗民的身份认同与珍视，也反映出其时人物品藻的严峻。其所指称的遗民义蕴，已近于现今所谓“易代后不仕新朝的人”之遗民新义了。

## 2. “明遗民”之义界

明遗民既是一时间概念，指向的是明清鼎革之际，有故国与新朝的跨越；又是一品位上的语汇，指称的是人的内在质地。关于前者，作为明遗民必须是出生于明朝，且与前朝故国有着政治、身世或感情上的种种牵连；至于他们在仕途、财富、功名等方面是否受益于旧朝，或在逊朝是否享有富足的生活待遇，则并不重要。实际上，明遗民的自我认定亦复如此，如归庄即将在旧朝“已仕”、“未仕”而入清后不仕之人概视为遗民；卓尔堪《明遗民诗凡例》所谓“自显士以及布衣，咸曰遗民”，亦持论相同。今人谢正光先生编纂《明遗民传记索引》，于《叙例》中言其所采“举凡著仕籍或未著仕籍、曾应试或未应试于明，无论僧道、闺阁，或以事功、或以学术、或以文艺、或以家世，其有一事足记、而能直接或间接表现其政治原则与立场者也”。关于后者，本文所指称的明遗

① 全祖望：《鲒埼亭集·外编》卷四十二，《移明史馆帖子五》。

民,蕴涵了二个主要元素。其一,是指士大夫阶层,而主要是指有一定名望和影响的上层士大夫,而非普通士群。这是士大夫的两个不同层次,他们之间除了在知识的拥有方面存在差异外,在思想观念和价值取向方面,亦大异其趣。其二,上述差异又必然影响到他们的人生选择,具体到对新朝的态度亦复如此。换言之,作为明遗民,必须是明亡后仍追念故朝旧君,而且于易代后不再干谒禄位,对新朝采取回避或抗争的政治态度,此乃明遗民的核心元素,是明遗民之所以为遗民的最本质的人格要素。这里有三类被目为遗民的人必须予以澄清,一类是明亡以前即已退隐者,另一类是明亡时尚未成年者,再一类是后来应试入仕者。第一类人之不仕清,或许是其退隐姿态的延续,而不全出于忠于故国旧君或源于“夷夏之防”;第二类人之不仕清则是家风或时风感染所致。但本文以为不管何种情况,只要其在入清后依然不干谒禄位,且表现出一定的故国之思和民族情感,就认定其遗民倾向和遗民身份。第三类人较为复杂,需要以一定时间为参照作动态的区别看待。这类人在未仕清前可以被视为遗民的必要条件,是必须守持遗民身份有一定的时间长度,这个不便绝对限定的时间长度,一般以其人入清后大半时间以遗民自居为衡量。如康熙十七年在清廷诏举“博学鸿儒”时应征入仕的朱彝尊、严绳孙、毛奇龄等即属此类。此类人应试出仕前为遗民,此后其遗民身份即随之终结。但是,同样在此时应试“鸿博”而入仕的施闰章,却不能被视为遗民,因为施氏曾有过在康熙十年“奉部檄敦迫入都补官,以叔父年老辞归”<sup>①</sup>的经历。换言之,只要其人一旦出仕清廷,即意味着其遗民身份终止,即或中途退官归隐,也不以遗民目之。也有个别遗民当区别对待,如吕留良入清后曾应试过科举,但应试并非其本愿,而是受迫于各种外在压力,更重要的是应试后并未入仕授职,所以仍然视其为遗民——应试而未授职(入仕)是一个重要的衡准。这样,本文所认定和界定的遗民较历史上各种《明遗民录》所录入之明遗民略显宽泛,不过在根本标准上还是一致的,那就是遗民乃“不仕之士”而非“不遇之士”,是可以仕而不仕、不欲仕之士。简言之,本文所谓的“明遗民”,乃指活跃于顺治元年至康熙二十二年的故明遗老遗少中之不仕新朝者。

## 二、学术前史:明遗民研究之回顾

明遗民现象作为“天崩地解”的明清鼎革之际的历史产物,为研究者探究

<sup>①</sup> 施念曾:《施愚山先生年谱》康熙十年条,载施闰章《施愚山先生全集》卷三。